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现场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洪莲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订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，预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

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完善，且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运作规范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